

二、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勉县武侯中学)的(勉县武侯中学关于校园卫生保洁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勉县武侯中学关于校园卫生保洁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), 属于(物业管理);承接企业为(四川亿邦中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00人, 营业收入为145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60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四川亿邦中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3年1月4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 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(3)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, 必须填报服务商